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10 年陶博館申請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鼓勵陶藝多元創作、提升陶瓷產業設計水準，透過公開徵求展覽提案，提供國內外陶瓷藝術創作者展出場域，藉以激發陶藝創作及設計的能量，豐厚及活絡陶瓷藝術的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
三、申請資格：從事陶藝創作、陶瓷製作之個人、團體或策展人。

四、展出作品：不限主題、作品尺寸，惟須以陶瓷為主要材料（每件作品陶瓷材料佔 50%以上）。

五、申請類別：分為創作、實用、策展、產業四類：

（一） 創作類：包含個展、雙個展或團體聯展之申請。

（二） 實用類：包含個展、雙個展或團體聯展之申請。

（三） 策展類：以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所提之策展計畫為主。

（四） 產業類：針對個人工作室、陶瓷設計公司、陶瓷窯場等，以近 2 年開發之系列產品為主（產品需為自創商品，請勿以工作室、公司或窯場之全部產品或代工產品為展出作品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 送審資料：

1. 計畫書（表 1）
2. 展出作品資料（表 2）
3. 檢送 10 至 20 件作品影像，至多不超過 20 件。同 1 件作品可拍攝不同角度影像，總影像件數不超過 30 張。（作品影像格式：像素 300dpi、1 至 2MB、jpg 格式，並請於檔名註明作品名稱、年代、尺寸、材質。）

（二） 申請期限：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。

（三） 送審方式：

下載「送審資料」，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寄至 ntpc60508@ntpc.gov.tw，請註明：「110 年陶博館申請展審查文件_參賽單位/姓名」。收到報名確認信為報名成功，如未收到回信，煩請致電確認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 本館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及館方代表，組成 5 人之評審小組，根據申請者提供之作品影像及展覽計畫，選出合適展出之提案。

（二） 申請通過名單預計於 110 年 9 月底以前公布於本館官方網站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入選者。

八、展出權責：

（一） 原則：申請通過之個人，實際展出作品與送審資料所列，如有更替以 40%為限；團體或策展計畫，實際展出作品之作者需與送審資料所列之提案相符，如有更替以 20%為限。

（二） 合約：申請通過之個人或團體，須與本館簽訂展覽協議書後，始得進行展覽規劃事宜。

（三） 展出地點：本館 1 樓陽光特展室、B1 陶藝長廊、3 樓市民陶藝平臺。因配合本館空間狀況，將由評審小組決定合適之展出地點，另本館有權更動安排之展出地點。

（四） 展出時間：111 年至 112 年間，每檔約 30～60 天，佈展時間 1 至 2 天，卸展時間 1 天（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
（五） 運輸及保險：展出作品之包裝、來回運輸及包裝到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負責。本館負責作品展出期間之展場保險，每檔最高保險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，若高於上述金額由參展者負擔超出費用。

（六） 文宣：參展者提供展覽介紹文字約 250 至 300 字及作品說明（名稱、尺寸、年代等）。新聞稿、邀卡、說明面板等文宣品由本館編輯製作。展場不得張貼非本館製作之文宣品。

（七） 展場：本館備有數種規格臺座，若有超過本館臺座規格者及需玻璃罩等其他需求，參展者須自行處理與負擔費用，且展場設計規劃由本館與參展者共同討論後決定。佈卸展作業期間，參展者須至現場或自行安排協助人力佈卸展，並與本館同仁確認佈卸完成。

（八） 參展作品：作品坯體與釉藥皆需經過燒製處理，應以不易碎裂損壞為原則，若展出作品有安全及展出顧慮或為實驗性作品，經評估有易破碎損壞疑慮，本館有權不予展出，若參展者同意簽署不投保同意書，則始得展出。

（九） 活動：若要舉辦展覽開幕茶會等相關活動，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不得於會場進行商業行為。

九、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 參展者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自行放棄應於開展日 6 個月前向本館提出，或展出前尚未完成相關作業，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，皆視同棄權，3 年內不得再參加申請展徵選。

（二） 為使本館展覽資源均衡分配，陶博館申請展 107 至 109 年度參展者自展出日起 2 年內，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（一）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　典藏展示組林小姐

（二） 地址：23942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

（三） Email：ntpc60508@ntpc.gov.tw

（四） 電話：02-86772727 分機 510　傳真：02-86774034

（五） 簡章可至本館官方網站（https://www.ceramics.ntpc.gov.tw/）下載

計畫書（表 1）

<table>
<tr><td>性質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個人　□團體</td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>□創作類 □實用類 □策展類
□產業類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者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個人
□團體名稱：
□策展人/單位：
□公司名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文姓名（代表人）　　先生/小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英文姓名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姓名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>(公)
(宅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E-mail</td><td>手　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展覽介紹
(創作理念、作品風格及特色等，約 250-300 字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(1.若有更詳細介紹內容或資料，請另行提供。2.個資保護說明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)

展出作品資料（表 2）

展　覽　主　題		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年代	單件/ 套組(數量)	尺寸（cm） 長×寬×高	媒材/ 燒成溫度	展示方式
1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2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3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4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5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6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7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8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9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10				□單件 □套組 ____			
◎請依作品展出之優先順序編號。							